

颜歌:方言写作是个伪命题

方言砌成的平乐镇

2005年,颜歌在成都读大学,新校区位于成都郊县的乡下。城乡结合部与大学校园混搭勾连带来的别样感受,让颜歌有了新的写作欲望——写乡村到城市的变迁。

庞大起于微末。颜歌随意地以“平乐镇”为名,开始写一些零零碎碎的短篇小说。从城乡结合部的方寸土地,渐渐耕耘成可观的文学地图。2008年,“平乐镇系列”的首部长篇《五月女王》问世。

《五月女王》以一个身体不受控制总在长高的女孩袁青山的视角,重构一代人的青春迷茫。小说延伸着正面和背面两条枝桠。在正面,展示出来的是那些操着方言的小镇居民,吃饭,骂街,斗殴,恋爱,偷情,日复一日。反面,隐藏着古代的神灵,神灵的遗物,突变的身体,化成杜鹃的姑娘和成为鲶鱼的垂钓者,神秘而庄严。

平乐镇有四条街,要画出完整的平乐镇地图,一条都不能少。《五月女王》之后,颜歌陆续开疆拓土,完成了长篇《我们家》、中短篇集《平乐镇伤心故事集》。十五年的时间里,她循着南街、西街、东街、北街的粗略规划且写且行。北街,至今尚未深入。

平乐镇不是颜歌唯一的文学地图。历史、战争、音乐,她的小说题材宽广、风格多元,能看出在诸多方面做了有意的尝试。但方言砌成的平乐镇,显然是永远无法割舍的。2018年,颜歌远走他乡,进入东英吉利大学创意写作系MFA就读。这所学校是石黑一雄和伊恩·麦克尤恩的母校,这个系是欧洲历史最悠久的创意写作系,而颜歌,是当年该系国际学生全额奖学金获得者。

颜歌随身携带着她的写作场,场上站着她的平乐镇。

“我手里还有一个没有完成的长篇,是关于东街的,希望明年可以完成。这个系列对我来说是越往后越难写,写得越慢。一方面是因为我自己的想法在改变,对这个小镇的观察也在积累和变化;二是因为我2016年开始写一些英文,人也大部分时间住在国外,对我作家身份的探索有些方向的改变,所以就成了‘花开两朵、各表一枝’的状态。”

努力写出“不可译”的段落

平乐镇的原型是成都郫都区,它曾经的名字叫郫县,因盛产豆瓣酱而闻名。在《五月女王》里,它以这样的面目出现,“从永安城出发,自西三环出,过渠县、崇宁县两个县城,就进了永丰地界,再往西沿着逐渐破败的国道走半个多小时,左转二十分钟,就来到了永丰县城平乐镇,那里的人个个都是我的父老乡亲。”

在《我们家》里,平乐镇的男人“该睡婆娘睡婆娘,该打麻将打麻将”;包二奶奶被老婆发现了的豆瓣酱厂长,一边骂着“龟儿子”,一边无意识地在心里盘算对策,“管她的,反正这事她不提了老子也不提,她要吵架嘛老子就认错,不扯脱了离婚就对!”活脱脱的平乐镇,被鲜香麻辣的四川话标记着。

四川话并不是颜歌最初的选择。她从小跟着父母一起读书、读诗词,自己在小本子上写些东西,投稿,参加新概念作文大赛,出短篇小说集。一路写下来,都是普通话思维,直到遇见平乐镇。

“用方言写作是一个很自然的选择。我那时候希望写一些城乡结合部的小说,在写的时候,因为具体的地方就是四川的小镇,那么在写人物对话的时候就很明显不能用普通话写,否则就假了。”

从平乐镇开始,颜歌慢慢对自己

作品的话语和文字表达想得更多了,“什么是‘真实的表达’,什么样的表达更有生命力和韧性——之后这样的语言风格就慢慢扩大到叙事语言,甚至是叙事结构的再思考上。”

这些年里,旅居国外的颜歌,时常在中国以外的地方谈到故乡——郫县或者平乐镇。父老乡亲,亲戚邻里,他们说的话、他们吃的菜,这些再熟悉不过的东西,颜歌试着用异国语言来投射出图景。

在另一种语言里,颜歌反而想了更多的关于母语的事。普通话,还是四川话,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中文。颜歌乐此不疲地和翻译们博弈,努力写出“不可译”的段落。她相信,“小说的可译性是检验其文学性的一条标准”,但另一方面,她想要探索小说的“不可译性”,以及在什么样的程度上,一篇小说作为某种特定元的文学性会得以发光闪亮。

颜歌的“不可译”的小说,一直在被译介给全世界。目前,她的中文小说已经被翻译成英文、法文、德文、匈牙利文等九国文字出版。

语言是浮在最上面的

在进入东英吉利大学创意写作系之前,颜歌就已经开始用英文写作,作品陆续发表在《纽约时报》《爱尔兰时报》《爱尔兰新短篇小说集》等杂志和书籍。她的英文短篇小说还入选了爱尔兰国家图书奖短篇小说奖的长名单。2019年,她作为五名评委之一评选了都柏林国际文学奖——英语文学界重量级的纯文学长篇小说奖。

而翻阅她的履历,近十年里,她一直是国际化的作者。曾于2011—2012年在美国杜克大学做访问学者,又于2012年作为驻节作家参加了荷兰穿越边界文学界,并多次受邀在美国和欧洲的大学进行文学讲座和分享活动。

中国文学和外国文学融合起来形成的养料,哺育了颜歌的文字。小时候,她跟着父母看中国文学,侧重于古典文学,背得滚瓜烂熟是最重要的标准。进入大学,因为专业的缘故,开始读大量的外国文学,希拉维亚·普拉斯、玛格丽特·阿特伍德、乔治·桑德斯……近5年里,因为人在国外,颜歌干脆把读中文作品的念想断了。

她的书架上,中文书为数不多,一系列不同年份的《郫县县志》《二刻拍案惊奇》《三刻拍案惊奇》,还有翟永明的《十四首素歌》和张定浩的《取瑟而歌》。书架上的主角是英语文学作品,此外还有哲学,福科、罗兰巴特、保罗利科和朗西耶,汉学家宇文所安的《Reading in Chinese Literary Thought》,从另一种角度让她旁观中国文学。

把小说语言的触角伸入英语以后,颜歌需要面对新的问题,“简单说,普通话写作和方言写作只是语言方式上的选择,考虑的主要还是小说内部问题,比如人物形象、人物声音的构造。这两个变化不涉及到读者的变化,也不涉及到作家身份认知的变化。归根结底,他们是一种语言,一种文化,一个读者群内部的变化和选择。英文写作的最大问题不是语言的变化,而是读者的变化,以及在英语世界里,作为一个少数族裔的作家,我的作家身份认知的寻找和确定。”

对于现在的颜歌来说,语言的变化是一个最浅表的问题,“再下去更大的问题是意识形态上的冲突,东方和西方对世界的认知,中文和英文内在的分别对空间和时间的反映,等等;以及在二元对立的世界关系里,从后殖民的角度来理解,写英文最深层的问题其实是政治的冲突和对自身位置的反思。”

问题,比如人物形象、人物声音的构造。
普通话写作和方言写作只是语言方式上的选择,考虑的主要还是小说内部

● 各说各话

一个作家 首先是母语的仆人



金宇澄 作家

在语言上我们用普通话写作,快要穷尽了,这个时候就要有自己的特色,而方言就是一种很好的工具。

我们从小接受普通话教育,习惯用普通话的思维来写作,用方言创作是一件挺难的事情。

写作应当使用最丰富的语言,中文写作就应当是把口说的记下来,这才是最纯粹、最正宗的中文,其内涵也最为丰富。

在内心深处,我还是有家乡话思维的,年轻时去了另外一个城市生活,所以故乡在我的心里有着很重要的分量。

实际上我用方言写作,不是为了推广方言,而是要推广地方特有的味道。我们写作敞开大门让别人进来,如果加入太多当地常用词,其他地方的读者会有距离感,就像你的门一会关一会闭,客人就不想进来了。



颜歌 作家

我觉得方言写作的确是一个伪命题,因为书写具体的地方,就有具体的人文风景,那么语言自然也会差别,所以都是很自然的事。

我想上一辈的作家里面,写北京,写上海,写陕西,写江苏——因为地域不同、人文差异,小说里的语言和表达都各不一样,所以我写四川用四川话也是很自然的一个决定。

所谓“特定语言的文学性”大概就是说如果把一个文学作品剖开来,有一部分的文学性是和文字和语言关系很近的,用特定地域的方言,俗语,用普遍通行的成语,再到所谓的文字游戏,这些都是和语言本身贴近的,也就是特定语言里的文学性。另一部分可能是涉及到叙事的部分,比如人物形象刻画、故事结构、叙事线索的展开、情节的构成,这一些以语言为载体,但是探索的实际上是叙事的方法和原则,所以是否可以姑且称为“叙事的文学性”——这一部分大概是文学作品的翻译里面可以比较顺利的翻译出来和传达给其他文化读者的;而“语言的文学性”则是翻译里面比较挑战通常会因为翻译而变形和缺失的部分。



张定浩 学者、诗人

颜歌这种对不可译性的追求,与《繁花》的作者不谋而合。金宇澄一直耿耿于某些西方译者所谓“译中国当代文学不需要查字典”的说法,写了《繁花》之后以后再接待西方译者,他们都认为译他的书很难,他对此颇为快意,“我知道谁来译这本小说,都会翻烂几本字典”。

在颜歌和金宇澄之间可能达成的共识在于,一个作家首先是母语的仆人,他从具有丰厚传统的母语中获取营养,并回馈这门语言以新的质素。同时,他们都认为故事和情节是第二位的,文学首先是在语言层面的勘探、打磨与创造。那些被小说家刻在杯底的花纹,犹如印章,会轻轻地在下一位对语言敏感并将虚构之杯举起又放下的读者那里留下印记。